

股票代號：2387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unrex Technology Corp.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9
其他議案	10
附 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12
二、監察人審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4
三、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5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	16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18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22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對照表	29
八、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33
九、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60
十、「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61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64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67
十三、「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71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75
十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	87
十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89
十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0
十八、公司章程	91
十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95
二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7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 二、 開會如儀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256 號
(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會議室)。
- 三、 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 (四)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 (八)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六、 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 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八、 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 九、 其他議案：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110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12 頁到第 13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監察人審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監察人審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29,806,361 元，擬按台灣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9,000,000 元及新台幣 1,8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15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謹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16 頁到第 17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謹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18 頁到第 21 頁）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謹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22 頁到第 28 頁）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謹請 公鑒。

說明： 為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29 頁到第 3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及附件八議事手冊第 33 頁至第 5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 4,668,307,745 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議事手冊第 60 頁)

二、 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85,753,15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為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十；議事手冊第 61 頁至第 6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說明： 為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議事手冊第 64 頁至第 66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 為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議事手冊第 67 頁至第 70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說明： 為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三；議事手冊第 71 頁至第 74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為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十四；議事手冊第 75 頁至第 86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 為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五；議事手冊第 87 頁至第 88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改選董事案。

-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111年6月13日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應予以改選。
 - 二、擬於本次111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原有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就任時即全數卸任。因本公司擬於111年6月17日選任獨立董事後隨即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及選任監察人。
 - 三、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
 - 四、本次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 五、經111年4月29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六，議事手冊第89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壹、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8,149,010
營業成本	7,136,369
營業毛利	1,012,641
營業費用	269,931
稅前淨利	1,229,806
稅後淨利	1,024,903
每股盈餘(元)	5.31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4,058,229
營業成本	21,160,005
營業毛利	2,898,224
營業費用	1,350,452
稅前淨利	1,420,690
稅後淨利	1,039,013
每股盈餘(元)	5.31

110 年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遠距辦公與教學、居家娛樂等需求，筆電市場成長動能持續，出貨量維持在近年高峰；除了主要客戶的經營與維護，並掌握現有筆記型電腦市場輕、薄化及交貨配合客戶高彈性的走向，積極爭取訂單，持續自行研究開發新產品，也透過轉投資等多種管道，讓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多元。

在公司積極配合市場需求，以高彈性配合客戶讓集團營收有所成長；筆記型電腦整體市場已成熟穩定，但因大陸地區生產成本持續上漲，為維持利潤，除了持續進行自動化製程改良改善，降低對人力的依賴，及因應客戶需求環保製程的導入外，並積極開拓包括平板電腦外接鍵盤、機械式鍵盤、觸控板及觸控筆等產品及其他週邊商品的開發及出貨成長，相信穩健的經營規模與成本控制，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貳、總經理報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追求利潤極大化。
2. 落實品質管理，確保產品出貨品質。
3. 加強各項新產品開發，並縮短導入量產時程，滿足市場需求。
4. 導入自動化模具及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效能。
5. 環保製程及原料的導入。
6. 平板皮套鍵盤等外接式輸入裝置開發及量產導入。
7. 機械式&電競鍵盤及觸控筆的開發及銷售。
8. 鍵盤關鍵零組件開發，並取得客戶承認後生產銷售。

9. 相關周邊產業尋求合作或投資的契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產品項目	111 年預估銷售量
鍵盤、觸控板及滑鼠等	8,000 萬片
其他(註)	—

依據本公司年度經營計畫檢討會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持續開發機械式鍵盤、電競鍵盤及觸控板等電腦輸入裝置，以及鍵盤關鍵零組件等產品，掌握鍵盤關鍵零組件的技術，提供符合客戶所需品質的產品。

並關注工廠端，客戶端等地方對疫情防控措施，配合市場需求，降低對生產及銷售的衝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二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惠芬



監察人：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十四次買回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 日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期間	107 年 11 月 7 日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
預計買回數量	3,000,000 股
買回數量	3,000,000 股
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50,595,19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新台幣 16.87 元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已轉讓予員工／註銷股數	3,000,000 股(註 1)

註 1： 因本公司減資換發新股 10.536619%，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減資新股上市，故本次辦理庫藏股註銷股數為 316,099 股。及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第 14 次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辦理於集中市場外轉讓 1,637,000 股予員工。及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第十四次買回之庫藏股未於三年內轉讓完成之 1,046,901 股辦理庫藏股減資，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已完成註銷。

附件四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件五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規範之內容包括下列八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	涵括之內容 規範之內容包括下列八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	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附件六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修訂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及其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審計委員</u>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附件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	本公司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訊：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	訊：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名譽及權益。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05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主要銷售型態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工廠直接出貨之銷貨收入，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合約約定模式與履約義務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銷貨收入其控制權移轉是否以依合約所約定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

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控制權移轉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此種交易模式亦同時存在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模式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控制作業，並評估及測試該等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及客戶簽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35,573 仟元及 38,256 仟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於評估財務報導結束日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就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驗證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樣取得最近期進、銷貨發票以驗證其存貨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5,528	3	\$	1,123,128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35,299	21		2,235,31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92,955	1		98,8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0	-		2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581,968	12		1,350,151	1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397,317	3		419,420	3
1410	預付款項			7,184	-		6,6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30,611</u>	<u>40</u>		<u>5,233,667</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	-		4,0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248,307	56		7,021,337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58,362	4		558,868	4
1780	無形資產			6,833	-		6,6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348	-		16,8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7	-		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27,337</u>	<u>60</u>		<u>7,608,152</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13,057,948</u>	<u>100</u>	\$	<u>12,841,819</u>	<u>10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10,895	13	\$	1,885,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5,554	-		321,819	2
2170	應付帳款			14,119	-		12,3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630,280	20		2,650,002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027	1		104,2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475	1		133,49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62,222	-		31,1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6	-		2,8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12,418	35		5,140,866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46,667	2		108,88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5,024	1		73,50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一)		54,186	-		65,6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877	3		248,010	2
2XXX	負債總計			4,978,295	38		5,388,876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952,510	15		1,962,98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9,617	1		56,22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229,816	9		1,107,47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3,232	7		913,23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771,177	36		4,255,334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35,828)	(6)	(	785,092)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30,871)	-	(	57,202)	-
3XXX	權益總計			8,079,653	62		7,452,943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57,948	100	\$	12,841,81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8,149,010 100	\$ 6,846,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7,136,369) (88)	(5,463,528)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012,641</u> 12	<u>1,382,909</u>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2,684) -	(50,364) (1)
6200 管理費用		(78,088) (1)	(71,00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159) (2)	(147,35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931) (3)	(268,717) (4)
6900 營業利益		<u>742,710</u> 9	<u>1,114,192</u>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4,992 1	26,6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363 -	4,5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5,943) (1)	(95,91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8,606) -	(17,3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u>503,290</u> 6	<u>447,967</u>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7,096</u> 6	<u>365,944</u> 6
7900 稅前淨利		<u>1,229,806</u> 15	<u>1,480,136</u>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04,903) (2)	(255,357) (4)
8200 本期淨利		<u>\$ 1,024,903</u> 13	<u>\$ 1,224,779</u>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736 -	(\$ 1,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4,018) -	(2,2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48) -	3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0) -	(3,5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718) (1)	130,34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718) (1)	130,34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948) (1)	\$ 126,82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7,955</u> 12	<u>\$ 1,351,599</u>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5.31	\$ 6.39
9850 稀釋		\$ 5.29	\$ 6.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62,980	\$ 4,566	\$1,106,696	\$ 574,101	\$3,573,060	(\$ 913,232)	\$ -	(\$ 69,603)	\$6,238,568
本期淨利		-	-	-	-	1,224,779	-	-	-	1,224,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0)	130,348	(2,208)	-	126,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3,459	130,348	(2,208)	-	1,351,599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4	-	(77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9,131	(339,131)	-	-	-	-
現金股利		-	-	-	-	(195,251)	-	-	-	(195,251)
庫藏股交易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54	-	-	-	-	-	-	3,45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二)	-	48,201	-	-	-	-	-	12,401	60,60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五)	-	-	-	-	(6,029)	-	-	-	(6,02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62,980	\$ 56,221	\$1,107,470	\$ 913,232	\$4,255,334	(\$ 782,884)	(\$ 2,208)	(\$ 57,202)	\$7,452,943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62,980	\$ 56,221	\$1,107,470	\$ 913,232	\$4,255,334	(\$ 782,884)	(\$ 2,208)	(\$ 57,202)	\$7,452,943
本期淨利		-	-	-	-	1,024,903	-	-	-	1,024,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88	(46,718)	(4,018)	-	(46,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691	(46,718)	(4,018)	-	977,955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346	-	(122,346)	-	-	-	-
現金股利		-	-	-	-	(390,502)	-	-	-	(390,502)
庫藏股交易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10,470)	(8,622)	-	-	-	-	-	19,092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二)	-	27,518	-	-	-	-	-	7,239	34,75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500	-	-	-	-	-	-	4,5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2,510	\$ 79,617	\$1,229,816	\$ 913,232	\$4,771,177	(\$ 829,602)	(\$ 6,226)	(\$ 30,871)	\$8,079,6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9,806	\$ 1,480,1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7,858	8,85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811	1,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8,120	9,23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份額		(503,290)	(447,96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8,606	17,32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4,992)	(26,639)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	2,7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65	21,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5,593)	(757,678)
其他應收款		(143)	(132)
存貨		22,103	(110,599)
預付款項		(568)	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06,265)	321,77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19)	839,03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69)	45,390
其他流動負債		(1,012)	(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01)	(6,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0,483)	1,398,875
收取之利息		49,040	21,811
收取之股利		243,824	169,864
支付之利息		(19,021)	(17,665)
支付之所得稅		(236,388)	(174,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028)	1,398,482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63)	(\$ 52,42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44,9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6,816)	(47,47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365	23,305
取得無形資產		(1,948)	(3,83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2,506)	(1,079,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968)	(1,114,7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72,547)	15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	(6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00,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1,11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390,502)	(195,2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4,160)	99,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4)	6,5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7,600)	390,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3,128	733,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528	\$ 1,123,1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火爐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06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元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交貨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精元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主要銷售型態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工廠直接出貨之銷貨收入，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合約約定模式與履約義務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銷貨收入其控制權移轉是否以依所合約所約定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

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精元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控制權移轉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精元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交貨銷貨收

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集團銷貨交易模式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控制作業，並評估及測試該等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及目的地交貨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及客戶簽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精元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精元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134,906 仟元及 372,467 仟元。

精元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於評估財務報導結束日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

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集團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就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精元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驗證精元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樣取得最近期進、銷貨發票以驗證其存貨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

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32,091	10	\$	3,000,013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8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二)		8,050,657	37		7,869,099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44,393	-		82,985	-
130X	存貨	六(四)		3,762,439	17		3,431,793	15
1410	預付款項			368,699	2		469,42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358,279</u>	<u>66</u>		<u>14,856,180</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0	-		4,08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		784,388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172,853	28		6,409,87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83,878	1		188,446	1
1780	無形資產			39,314	-		46,8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7,392	-		40,9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33,851	1		641,1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51,746</u>	<u>34</u>		<u>7,331,397</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	<u>21,910,025</u>	<u>100</u>	\$	<u>22,187,577</u>	<u>10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057,315	19	\$	3,473,5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0,237	-		359,275	2
2150	應付票據			41	-		1,271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4,357,185	20		4,888,160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2,073,210	10		2,725,479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5,307	-		162,7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47,408	-		22,6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30,069	2		93,7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14	-		15,9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02,386	51		11,742,857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332,498	6		1,755,03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5,024	-		73,5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32,356	1		63,5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3,992	1		105,8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3,870	8		1,997,958	9
2XXX	負債總計			12,836,256	59		13,740,815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2,510	9		1,962,980	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9,617	-		56,221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9,816	6		1,107,4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3,232	4		913,23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71,177	22		4,255,334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35,828)	(4)	(	785,092)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30,871)	-	(	57,2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079,653	37		7,452,943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994,116	4		993,819	4
3XXX	權益總計			9,073,769	41		8,446,762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10,025	100	\$	22,187,57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二)	\$	24,058,229	100	\$	21,179,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二)	(	21,160,005)	(88)	(	17,840,977)	(84)
5900 營業毛利			2,898,224	12		3,338,528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03,094)	(1)	(	267,747)	(1)
6200 管理費用		(	696,584)	(3)	(	729,2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0,774)	(2)	(	334,06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50,452)	(6)	(	1,331,100)	(7)
6900 營業利益			1,547,772	6		2,007,42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494	-		8,66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08,474	1		97,2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78,617)	(1)	(	347,27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79,433)	-	(	64,5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	14,4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7,082)	-	(	320,389)	(1)
7900 稅前淨利			1,420,690	6		1,687,03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381,677)	(2)	(	393,721)	(2)
8200 本期淨利		\$	1,039,013	4	\$	1,293,318	6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736	-	(\$	1,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4,018)	-	(	2,2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	948)	-		3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30)	-	(	3,5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0,468)	-		146,71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60,468)	-		146,7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698)	-	\$	143,1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8,315	4	\$	1,436,50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4,903	4	\$	1,224,77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10	-		68,539	-
合計		\$	1,039,013	4	\$	1,293,31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7,955	4	\$	1,351,59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60	-		84,907	-
合計		\$	978,315	4	\$	1,436,506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5.31	\$		6.39
9850 稀釋		\$		5.29	\$		6.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損	益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交易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62,980	\$ 4,566	\$1,106,696	\$ 574,101	\$3,573,060	(\$ 913,232)	\$ -	(\$ 69,603)	\$6,238,568	\$ 895,323	\$ 7,133,891
本期淨利		-	-	-	-	1,224,779	-	-	-	1,224,779	68,539	1,293,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0)	130,348	(2,208)	-	126,820	16,368	143,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3,459	130,348	(2,208)	-	1,351,599	84,907	1,436,506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4	-	(77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9,131	(339,13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95,251)	-	-	-	(195,251)	-	(195,251)
庫藏股交易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54	-	-	-	-	-	-	3,454	-	3,454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同庫六(十四)藏股交易		-	48,201	-	-	-	-	-	12,401	60,602	-	60,60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六(六)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029)	-	-	-	(6,029)	-	(6,0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13,589	13,58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62,980	\$56,221	\$1,107,470	\$ 913,232	\$4,255,334	(\$ 782,884)	(\$ 2,208)	(\$ 57,202)	\$7,452,943	\$ 993,819	\$ 8,446,762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62,980	\$56,221	\$1,107,470	\$ 913,232	\$4,255,334	(\$ 782,884)	(\$ 2,208)	(\$ 57,202)	\$7,452,943	\$ 993,819	\$ 8,446,762
本期淨利		-	-	-	-	1,024,903	-	-	-	1,024,903	14,110	1,039,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88	(46,718)	(4,018)	-	(46,948)	(13,750)	(60,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691	(46,718)	(4,018)	-	977,955	360	978,315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346	-	(122,34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90,502)	-	-	-	(390,502)	-	(390,502)
庫藏股交易												
庫藏股註銷	六(十四)	(10,470)	(8,622)	-	-	-	-	-	19,092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500	-	-	-	-	-	-	4,500	-	4,500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同庫六(十四)藏股交易		-	27,518	-	-	-	-	-	7,239	34,757	-	34,7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63)	(6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2,510	\$79,617	\$1,229,816	\$ 913,232	\$4,771,177	(\$ 829,602)	(\$ 6,226)	(\$ 30,871)	\$8,079,653	\$ 994,116	\$ 9,073,7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0,690	\$ 1,687,0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3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397,820	1,013,3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9,313	9,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0,304	11,918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68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	14,4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9,433	64,55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494)	(8,664)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	2,7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05	51,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49	(2,5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7,615)	(3,213,28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7,933	(50,674)
存貨		(357,014)	(1,106,432)
預付款項		98,278	25,904
其他流動資產		(1,207)	3,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29,802)	343,633
應付票據		(1,230)	(1,3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9,698)	1,738,3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423)	683,995
其他流動負債		(2,155)	8,8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9	(10,3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3,444	1,266,224
收取之利息		22,494	8,664
支付之利息		(65,489)	(65,440)
支付之所得稅		(407,387)	(317,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062	892,301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784,094)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761,116)	(2,199,4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4,352	183,198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17,587	-
無形資產增加	(1,948)	(4,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481	(29,3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7	(18,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2,501)	(2,068,0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七) 605,153	1,729,5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85,64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七) 200,000	666,68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141,02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二十七) (386,002)	(191,79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5,592)	(24,243)
非控制權益變動	(63)	13,589
庫藏股票處分	六(十四) 34,757	60,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224	2,168,6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707)	(83,9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7,922)	908,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0,013	2,091,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2,091	\$ 3,000,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九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稅後淨利	1,024,902,736
提列法定公積10%	(102,869,19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736,467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7,293)
期初可分配盈餘	<u>3,742,485,026</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	4,668,307,745
分派股息（現金股利）	<u>(585,753,15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4,082,554,592</u></u>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二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 ~~監察人~~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 <u>少於三人</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 ~~及監察人~~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 ~~監察人~~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 ~~監察人~~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廿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名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得超過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得超過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	增列修正日期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修正，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修正，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附件十一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 ~~均採用~~ 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由召集人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修訂。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條款修改為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條條款修改為第十三條

附件十二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該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式，並依所訂作業程式辦理。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3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該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式，並依所訂作業程式辦理。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3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五)子公司如係非公開發行公司(含國內、外)，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若有展延之需要，應明定展延次數及每次展延期間。	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五)子公司如係非公開發行公司(含國內、外)，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若有展延之需要，應明定展延次數及每次展延期間。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十三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式辦理。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會計部門每季將該子公司的報表提報董事會備查。 (六)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式辦理。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會計部門每季將該子公司的報表提報董事會備查。 (六)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十四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範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以上，則另須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範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以上，則另須提	配合會計員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配 合 審 計 委 員 會 設 置 修 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配合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審計委員會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 審計 委員 設置 修訂

附件十五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審計員設置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配合審計員設置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計 審員 委會 設置 訂

附件十六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候選人 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蔡火爐	台北工專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8,476,233
董事	蔡曾淑萍	高商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3,221,253
董事	曾素娥	高商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1,000,751
董事	李明擇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所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90,322
獨立董事	彭玉玲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研究所	宏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郭元慶	國立嘉義大學企管系博士	德明管理顧問公司執行顧問	0
獨立董事	吳元富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以上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附件十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蔡火爐	38,476,233
董 事	蔡曾淑萍	23,221,253
董 事	曾素娥	1,000,751
董 事	葉曄	0
董 事	李明擇	190,322
獨立董事	彭玉玲	0
獨立董事	郭元慶	0
監察人	林惠芬	0
監察人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文雄	2,25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2,888,55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250,00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65,138,559

註：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95,251,051 股。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成數為 7.5%，最低持有股數為 14,643,828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成數為 0.75%，最低持有股數為 1,464,382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件十八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和維護租賃業務。
 2. 微電腦之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業務。
 3. 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之設計開發內外銷業務。
 4. 電腦通訊控制器材及控制電路板之開發設計及製造內外銷。
 5. 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
 6. 電話機、電話答錄機等通訊產品及零組件開發設計內外銷。
 7. 各項鍵盤、塑膠射出字鍵及其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內外銷。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 各種精密模具(塑膠鋼模、壓鑄模)之製造買賣。
 11. 各種塑膠射出製品(雙色字鍵、鍵盤、塑膠用具)之製造買賣。
 12. 塑膠拖鞋、塑膠鞋、運動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6.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1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總公司設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分為肆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 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五之一 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刪除
-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會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二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 十九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

- 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由董事長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五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其餘職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長同意後任免，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得超過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

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三十二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修正，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十九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歸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